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

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謹訂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召開。

本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謹訂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召開。

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21年4月19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須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4
二、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5
三、 建議更換核數師	11
四、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11
五、 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12
六、 上市規則的規定	13
七、 推薦意見	14
八、 其他資料	14
附錄一 —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15
附錄二 —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7
附錄三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35
附錄四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39
附錄五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42

目 錄

附錄六	—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事宜的議案	54
附錄七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56
附錄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 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88
附錄九	—	鍾弦女士履歷	109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96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2021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或「A股可轉債」 或「可轉債」	指	本行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130億元）
「公司章程」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轉股價格」	指	可轉債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A股價格，可能將不時予以調整

釋 義

「可轉債持有人」	指	建議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
「重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2021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境外向投資者發行750,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4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A股及H股
「股東」或 「普通股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執行董事：

林軍女士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黃華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永平門街6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楊雨松先生
吳珩先生
劉影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星博士
王榮先生
鄒宏博士
馮敦孝博士
袁小彬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21年4月19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相關事宜之公告。

1.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決議案包括：

- (1)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2)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3)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 (4)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事宜的議案；
- (7)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及
- (8)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八。

2. 發行A股可轉債的原因及益處

近年來，在監管要求不斷提高的背景下，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日趨嚴格。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並將視情況要求增加不超過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39%、9.57%和12.54%，處於較低水平。

隨著本行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業務結構的不斷優化，未來勢必面臨資本補充壓力。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有必要發行A股可轉債，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目前，本行依靠利潤留存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已無法滿足本行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需要建立可持續的外部資本補充方式，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本行已於2021年2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發行A股可轉債是上市商業銀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的有效再融資方式之一。通過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本行將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提升資本質量。建立可持續的證券化資本補充機制，有利於本行業務的更好發展。

本行以打造「堅守本源，特色鮮明，安全穩健，價值卓越」的全國一流上市商業銀行為戰略願景，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各項業務持續發展，資產規模穩步提升。本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大力發展普惠金融，在小微業務方面重點聚焦科創型企業、綠色環保行業以及三農領域客戶，助力鄉村振興；在公司業務方面，聚焦重點行業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客戶以及民生類客戶，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為更好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本行需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通過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能夠進一步提高本行資本實力，既有利於本行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也有助於增強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3.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

上述內容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的初始轉股價格釐定原則，實際轉股價格將於發行A股可轉債前釐定。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已將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定為每股人民幣11.28元，即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行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30億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部份；(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11.28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行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本行之股權結構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 及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 人民幣11.28元轉換成A股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A股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¹⁾	407,929,748	11.7407%	655,956,991	14.1768%
冉海陵 ⁽²⁾	45,374	0.0013%	72,962	0.0016%
劉建華 ⁽²⁾	167,975	0.0048%	270,106	0.0058%
楊雨松 ⁽²⁾	1,033	0.0000%	1,661	0.0000%
黃常勝及其配偶 ⁽³⁾	184,098	0.0053%	296,032	0.0064%
吳平 ⁽⁴⁾	65,625	0.0019%	105,526	0.0023%
公眾股東	<u>1,487,090,674</u>	<u>42.8001%</u>	<u>2,391,263,518</u>	<u>51.6808%</u>
已發行A股總股數	<u>1,895,484,527</u>	<u>54.5541%</u>	<u>3,047,966,797</u>	<u>65.8737%</u>
H股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⁵⁾	458,574,853	13.1983%	458,574,853	9.9109%
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¹⁾	54,250,000	1.5614%	54,250,000	1.1725%
公眾股東	<u>1,066,195,959</u>	<u>30.6863%</u>	<u>1,066,195,959</u>	<u>23.0430%</u>
已發行H股總股數	<u>1,579,020,812</u>	<u>45.4459%</u>	<u>1,579,020,812</u>	<u>34.1263%</u>
已發行總股數	<u>3,474,505,339</u>	<u>100%</u>	<u>4,626,987,609</u>	<u>100%</u>

註(1)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東。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為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本行之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407,929,748股。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54,250,000股。

註(2) 冉海陵、劉建華和楊雨松是本行的董事，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本行之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冉海陵、劉建華和楊雨松分別持有本行A股45,374股、167,975股及1,033股。

註(3) 黃常勝是本行的監事。黃常勝及其配偶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本行之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常勝持有本行123,451股A股、其配偶持有60,647股A股。

註(4) 吳平是本行的監事，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本行之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平持有本行65,625股A股。

註(5)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東，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本行之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458,574,853股。

4. 有關監管程序及條件

關於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法定條件，請參閱附錄二。

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批准了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尚需取得重慶市國資委批復。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將審議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及支持文件。待獲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後，發行方案及支持文件將被呈報予重慶銀保監局審閱及批准。取得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後，發行方案須被呈報予中國證監會審閱及批准。

取得全部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視市場機遇發行A股可轉債。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有效期12個月內，本行將與承銷商討論並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股份轉換價格及供現有A股股東認購的債券數量、條款。如果向現有A股股東配售涉及《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本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此外，本行將於本次發行後立即刊發公告。

自決議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發行方案均有效。若該日期後12個月之內本次發行仍未完成，本行將再次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批准發行方案新的有效期及授權期的議案。

5.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謹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完成A股發行及本行A股於2021年2月5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2月4日，本行完成發行347,450,534股A股，扣除承銷保薦等發行費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7.05億元，已全數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除以上所述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6.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之相關風險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律、監管及政策變更風險、管理風險、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行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7.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部分A股股東是本行之關連人士，請參閱「3.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該等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節，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必須事先在本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擬由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本行將及時發佈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三、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印發的《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不超過8年。鑒於相關規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需退任本行的核數師，自本行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且不會被續聘。經本行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提供相關服務。

普華永道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知會本行股東。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知會本行股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行與普華永道就會計準則或慣例、財務報表披露或者審計範圍或程序的事宜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未決事宜。

上述委聘核數師之建議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鍾弦女士（「鍾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鍾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提交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若鍾女士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重慶銀保監局審核，其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待於股東大會上及獲重慶銀保監局批准鍾女士之委任後，本行將與鍾女士訂立服務合約。鍾女士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固定薪酬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鍾女士之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鍾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五、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21年4月19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本行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已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轉讓文據並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確保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六、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賓館有限公司、重慶康居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城市害蟲防治研究所在《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就該議案投票。

除上述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股東被視為於將在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在該等董事會會議上，除楊雨松先生和劉影女士被視為於《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回避表決以外，概無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6條被視為於上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被要求應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議放棄投票之情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八、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九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21年4月26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規定，本行擬定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方案，具體如下：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債券。該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行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13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5.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具體情況確定。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債的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a.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行A股股票的A股可轉債，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d. 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7. 轉股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A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行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或派送現金股利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明確。

當本行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行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行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前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本行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0.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V為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債餘額，本行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A股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二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12.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13. 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行回售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A股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A股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方可行使。如果向原股東配售涉及《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a.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ii) 根據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A股可轉債轉為本行A股股票；
- (iii) 根據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A股可轉債；
- (v)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按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A股可轉債本息；

- (v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行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b.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i) 遵守本行所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ii)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iii)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iv)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章程》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 債券持有人會議

a.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另有規定外，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 (i) 擬變更債券募集說明書的重要約定；
 - (A) 變更債券償付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 (B)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C)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D)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 (E)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贖回或回售條款（如有）；
 - (F)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變更。
- (ii)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ii) 擬解聘、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以及等約定）；
 - (iv)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處置擔保物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 (A) 本行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本行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A股可轉債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本行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次A股可轉債發生違約的；
 - (C) 本行發生減資、合併、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的；

- (D) 本行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本行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E) 本行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本行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F) 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
 - (G)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v) 本行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者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b.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i) 債券持有人會議主要由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
- (ii) 本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有權提議受託管理人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iii) 受託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會議或者應當召集而未召集會議的，本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有權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協助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會議結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詢債券持有人名冊並提供聯繫方式、協助召集人聯繫應當列席會議的相關機構或人員等。

17. 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健康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19.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照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逐項自查，認為本行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規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狀況良好、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相關規定、無重大違法行為、不存在不得公開發行證券的情形，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

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主要法規規定

根據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會議制度，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結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本行已符合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法定條件，具體如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上市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在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中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在債券上標明可轉換公司債券字樣，並在公司債券存根簿上載明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數額。

第一百六十二條 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的，公司應當按照其轉換辦法向債券持有人換發股票，但債券持有人對轉換股票或者不轉換股票有選擇權。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 (三)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必須按照公司債券募集辦法所列資金用途使用；改變資金用途，必須經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除應當符合第一款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遵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是，按照公司債券募集辦法，上市公司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進行公司債券轉換的除外。

三、《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第六條 上市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夠依法有效履行職責；
- (二)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夠有效保證公司運行的效率、合法合規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四) 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能夠自主經營管理；
- (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行為。

第七條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低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 業務和盈利來源相對穩定，不存在嚴重依賴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情形；
- (三) 現有主營業務或投資方向能夠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和投資計劃穩健，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前景良好，行業經營環境和市場需求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四) 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穩定，最近十二個月內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五) 公司重要資產、核心技術或其他重大權益的取得合法，能夠持續使用，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六) 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項；
- (七) 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曾公開發行證券的，不存在發行當年營業利潤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第八條 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嚴格遵循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表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所涉及的事項對發行人無重大不利影響或者在發行前重大不利影響已經消除；
- (三) 資產質量良好。不良資產不足以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四) 經營成果真實，現金流量正常。營業收入和成本費用的確認嚴格遵循國家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最近三年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縱經營業績的情形；
- (五) 最近三年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個月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且不存在下列重大違法行為：

- (一) 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 (二) 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 (三) 違反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且情節嚴重的行為。

第十條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
- (二)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三)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四) 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五) 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開發行證券：

- (一)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二) 擅自改變前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用途而未作糾正；
- (三)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行為；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六) 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公司，除應當符合本章第一節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低者作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依據；
- (二) 本次發行後累計公司債券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額的百分之四十；
- (三)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不少於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前款所稱可轉換公司債券，是指發行公司依法發行、在一定期間內依據約定的條件可以轉換成股份的公司債券。

第十五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最短為一年，最長為六年。

第十六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一百元。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率由發行公司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但必須符合國家的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應當委託具有資格的資信評級機構進行信用評級和跟蹤評級。

資信評級機構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蹤評級報告。

第十八條 上市公司應當在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償還債券餘額本息的事項。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應當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存在下列事項之一的，應當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二) 發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三) 發行人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四) 保證人或者擔保物發生重大變化；

(五)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應當提供擔保，但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十五億元的公司除外。

提供擔保的，應當為全額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債券的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和實現債權的費用。

以保證方式提供擔保的，應當為連帶責任擔保，且保證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額應不低於其累計對外擔保的金額。證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為發行可轉債的擔保人，但上市商業銀行除外。

設定抵押或質押的，抵押或質押財產的估值應不低於擔保金額。估值應經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評估。

第二十一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後方可轉換為公司股票，轉股期限由公司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限及公司財務狀況確定。

債券持有人對轉換股票或者不轉換股票有選擇權，並於轉股的次日成為發行公司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該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

前款所稱轉股價格，是指募集說明書事先約定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第二十三條 募集說明書可以約定贖回條款，規定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約定的條件和價格贖回尚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二十四條 募集說明書可以約定回售條款，規定債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約定的條件和價格將所持債券回售給上市公司。

募集說明書應當約定，上市公司改變公告的募集資金用途的，賦予債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 募集說明書應當約定轉股價格調整的原則及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後，因配股、增發、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變動的，應當同時調整轉股價格。

第二十六條 募集說明書約定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的，應當同時約定：

- (一) 轉股價格修正方案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且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公司可轉換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
- (二) 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前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該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擬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130億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董事會應當依法就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作出決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現將本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如下:

一、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13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進一步夯實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的資本基礎。

二、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一) 必要性分析

1. 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

近年來,在監管要求不斷提高的背景下,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日趨嚴格。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並將視情況要求增加不超過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39%、9.57%和12.54%,處於較低水平。

隨著本行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業務結構的不斷優化，未來勢必面臨資本補充壓力。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有必要發行可轉債，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2. 拓寬外部融資渠道，建立可持續的資本補充方式

目前，本行依靠利潤留存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已無法滿足本行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需要建立可持續的外部資本補充方式，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本行已於2021年2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發行可轉債是上市商業銀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的有效再融資方式之一。通過本次可轉債發行，本行將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提升資本質量。建立可持續的證券化資本補充機制，有利於本行業務的更好發展。

3. 有利於業務發展需求，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本行以打造「堅守本源，特色鮮明，安全穩健，價值卓越」的全國一流上市商業銀行為戰略願景，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各項業務持續發展，資產規模穩步提升。本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大力發展普惠金融，在小微業務方面重點聚焦科創型企業、綠色環保行業以及三農領域客戶，助力鄉村振興；在公司業務方面，聚焦重點行業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客戶以及民生類客戶，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為更好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本行需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通過公開發行可轉債，能夠進一步提高本行資本實力，既有利於本行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也有助於增強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二）可行性分析

本行將通過對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審慎經營，穩健發展，在保持資產規模穩健增長的同時，保持良好的資產收益水平。為實現本目標，本行將持續推進以下舉措：

1. 加快零售業務轉型

零售業務將持續進行戰略轉型，中短期將進一步注重優化結構、提高佔比、提升營收貢獻，帶動本行高質量發展。本行將持續發力「大眾富裕客群」和「都市藍領及年輕客群」，優化零售客群結構。積極推進線上渠道建設和線下渠道轉型，提升客戶體驗。發力中後台自主核心能力建設，以金融科技和大數據驅動打造智慧化風控體系，並加強財富管理業務人才隊伍建設。

2. 傾心專注小微業務

小微業務是本行服務實體經濟，回歸本源的重要支撐，需加強行業專注、發力農村金融、加強中後台精細管理。小微業務將重點聚焦科創型企業、綠色環保行業以及三農領域客戶，助力鄉村振興。加快線上渠道建設與線下渠道的聯動，線下渠道深化網點轉型與強化渠道營銷力度。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降低新增與存量不良資產，加快信息科技建設並利用好優惠政策。

3. 做大做強公司業務

公司業務客戶主要聚焦國有企業、民營企業以及民生類機構客戶，樹立「存款立行」觀念，加強結算性存款和交易銀行建設，發力貿易金融與供應鏈金融。公司業務主要聚焦重點行業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客戶以及民生類客戶，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快專業化、複合型產品經理團隊搭建，

提升分支機構客戶經理專業水平；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打造全面、專業的風控體系。同時進一步加強大中條線與同業條線、金融租賃公司等條線聯動機制建設。

4. 穩步推進同業業務

同業業務進一步回歸業務本源，發揮流動性管理和負債管理作用，追求合規、穩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匹配資管新規要求，完成IT系統改造，進行業務過渡轉型和能力建設，協同零售轉型戰略提升規模。投行業務方面，作為業務突破口，做強創新類業務，兼顧債券融資和ABS類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打造專業化資產交易團隊，建立資產端投研能力並優化直投渠道。

5. 堅持做好科技賦能

互聯網金融業務將持續提升大數據智能化水平。從短期來看，大數據智能化將推動本行渠道轉型和人才梯隊建設，全面助力小微、零售、對公業務；從中長期來看，本行通過構建和拓展具有競爭力的互聯網金融生態體系，加強技術變現能力，打造利潤增長引擎。

綜上，本行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債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本行各項業務的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本行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將有助於本行進一步拓寬外部融資渠道，為本行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提供資本支撐，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及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投資回報。同時，本行採取有效措施推進業務發展和相關戰略的落實，為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綜上，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12月18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20]3511號《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本行獲准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47,450,534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83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計人民幣3,762,889,283.22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57,600,680.83元後，募集股款共計人民幣3,705,288,602.39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21年1月27日到位，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1)第0154號驗資報告。

於2021年3月31日，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餘額為人民幣0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在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3,705,288,602.39元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並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3,705,288,602.3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705,288,602.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21年：3,705,288,602.3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 使用狀態日起 (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程度)
		實際投資項目	承諾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1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3,705,288,602.39	3,705,288,602.39	3,705,288,602.39	3,705,288,602.39	3,705,288,602.39	-	1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行已按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將全部前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投資項目累計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累計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實際投資項目	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實現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2021	2020	2019		
1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20年年度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要求，本行就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了認真的分析，並就採取的填補回報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一）假設條件

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行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發展狀況以及本行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2021年和2022年本行股本除首次發行外未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本行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轉債發行，並且本次融資募集資金到位。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本行本次可轉債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4. 假設本行本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0億元，且暫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可轉債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5. 假設本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為12.29元／股，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召開日（2021年3月30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本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6. 假設本次可轉債第一年的票面利率為0.30%，該票面利率僅為模擬測算利率，不構成對實際票面利率的數值預測。
7.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資金使用效益）等的影響。
8. 假設2021年度、2022年度本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度分別增長0%、5%及10%。

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9. 本行於2017年12月20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7.50億美元股息率為5.4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假設2021年和2022年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

10. 除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外，假設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11. 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行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474.51	3,474.51	3,474.51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441.19	3,474.51	3,474.51
假設一：2022年度和2021年度均較上年度無增長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4,423.63	4,423.63	4,401.7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4,116.66	4,116.66	4,094.7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8	1.1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8	0.9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百萬元）	4,373.87	4,373.87	4,351.9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百萬元）	4,066.90	4,066.90	4,044.96

項目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7	1.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7	0.95
假設二：2022年度和2021年度均較上年度增長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644.81	5,120.91	5,098.9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4,337.84	4,813.94	4,792.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9	1.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9	1.1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百萬元)	4,592.57	4,822.19	4,800.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百萬元)	4,285.60	4,515.22	4,493.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30	1.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25	1.30	1.05

項目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假設三：2022年度和2021年度均較上年度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866.00	5,352.60	5,330.6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4,559.03	5,045.62	5,023.6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45	1.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32	1.45	1.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百萬元)	4,811.26	5,292.39	5,270.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百萬元)	4,504.29	4,985.42	4,963.4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43	1.4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31	1.43	1.16

註1：淨利潤增速是指本行2022年度、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速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速；

註2：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

註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計算基礎為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行於2021年2月5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新增人民幣普通股3.47億股，股本增加至34.75億元。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本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僅為估計值，本次可轉債的發行時間及完成轉股時間僅為示意性假設，最終以經監管部門核准並實際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發行完成時間以及實際完成轉股時間為準。

二、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全部轉股前，本行所有發行在外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相應增加，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本行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當年的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下降。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轉股前，本行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可轉債支付利息，由於可轉債票面利率一般較低，正常情況下本行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會超過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不會造成本行總體收益的減少；極端情況下，如果本行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無法覆蓋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則本行的稅後利潤將面臨下降的風險，進而將對本行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產生攤薄影響。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本行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對本行原有股東持股比例、本行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本行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可轉債轉股對本行原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

2013年1月1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實施，對商業銀行資本達標標準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過本次發行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二）拓寬外部融資渠道，建立可持續的資本補充方式。

隨著本行業務的快速發展，依靠利潤留存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方式已無法滿足資本補充的需求，且本行已於2021年2月在上交所上市，發行可轉債是上市商業銀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的有效再融資方式之一。通過本次可轉債發行，本行將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提升資本質量。建立可持續的證券化資本補充機制，有利於本行業務的更好發展。

（三）支撐業務發展需求，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本次發行後本行的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既有利於本行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也有助於增強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綜合考慮發展需要、監管要求及股東價值實現等因素，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符合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可以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對本行應對未來金融體制改革和銀行業競爭、實現各項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提升市場影響力具有重要意義。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行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本行現有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本行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將為本行業務的穩健、快速發展提供資本支撐，有利於促進本行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繼續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信貸支持，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本行重視人才隊伍建設，業務的轉型與提升離不開專業化人才隊伍的搭建以及績效考核體系的科學引領。本行將進一步建立「能進能出」的市場化人才機制，增加對於專業崗位的人才編製及資源支持，落實退出機制。同時，應構建匹配發展戰略的考核體系，充分發揮績效考核「戰略指揮棒」的作用，引導戰略的執行落地。

本行重視科技創新，將進一步提高科技在本行的戰略高度，從當前的支撐業務需要逐步轉變為與業務共同發展。同時，基於內部能力和業務發展考慮，本行將在科技方面引入更多的外部合作，通過更靈活、快捷、低成本的開發模式匹配業務需要，驅動全面的金融科技創新。

市場方面，本行將進一步鞏固和強化重慶本地市場，從規劃機構佈局、調整業務結構等方面對接重慶市戰略發展定位和方向。在渠道建設上，優化線下渠道、鞏固線下陣地的同時，主動把握互聯網金融發展契機，發展體驗良好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未來戰略上，本行立足打造「客戶專家型銀行」的戰略定位，繼續堅持發展差異化、特色化、精細化的發展道路，打造具有特色的業務優勢，向客戶提供定制的、富有特色的產品、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價值增值，成為「目標客戶群的金融服務專家」。

五、本行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被攤薄，考慮上述情況，本行將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經營業績，增強持續回報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一）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5,616.41億元，較2019年末增加604.10億元，增幅12.05%，貸款和墊款淨額為2,722.59億元，較2019年末增加336.33億元，增幅14.09%，存款總額為3,145.00億元，較2019年末增加334.51億元，增幅11.90%，股東權益總額為419.94億元，較2019年末增加33.81億元，增幅8.75%。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等。

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的核心業務之一。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公司業務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對公貸款、對公存款以及對公中間業務等產品和服務。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定位從傳統信貸業務逐步向專業化行業金融服務商轉型，致力於成為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提供商。

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以及個人中間業務服務等，憑藉優質的金融服務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呈現出較快增長的態勢。

資金業務方面，主要包括投資組合管理業務、同業市場業務、代客理財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等。資金業務有效滿足資產負債管理的需要，充分執行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管理功能，全面提高資金業務的盈利能力，為實現本行利潤目標提供有力支持。經過多年的運作和經驗積累，本行資金業務規模不斷壯大，並在金融同業市場上建立了良好的市場形象。

（二）本行現有業務板塊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本行作為經營貨幣和信用的特殊企業，所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法律合規風險等。

2. 主要改進措施

本行採用審慎風險管理策略，並致力於通過建設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本行通過不斷發展，加強風險管理，力求實現以下目標：建立貫穿所有風險領域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風險管理程序並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和控制融入到業務流程的各個步驟；開發並應用先進風險管理技術及方法，提高風險識別和計量能力；構建「平衡、審慎、穩健」的風險文化。

（三）提升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本行未來的持續回報能力，本行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1. 提高資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為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將大力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主要體現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貸資源，提升客戶的收益率水平；優化業務模式，加強金融創新，大力拓展低資本消耗型業務，努力實現資產結構、收入結構和盈利模式的轉型；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引導業務部門和各級機構調整業務結構與客戶結構，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 保持股東回報政策的穩定性

為了穩定股東回報政策，《公司章程》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分紅比例等事宜並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制訂了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3.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為了能夠更好地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公司內部建立了完善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風險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設貫穿所有風險領域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的有機結合。

4.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規範性

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六、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確保本行相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別作出如下承諾：

- （一）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重慶銀行的利益；
- （二）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承諾不動用重慶銀行的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重慶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若重慶銀行未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將與重慶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鑒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擬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為保證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行長辦公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涉及轉股事宜則在轉股期限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規定，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條款、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安排、評級安排、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其他與發行方案及未來轉股相關的一切事宜；
2. 如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3. 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4. 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完善、簽署、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和文件；
5. 根據採購有關規定，聘請與本次可轉債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簽署相關合同或協議、支付服務款項，包括不限於保薦機構、承銷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信用評級機構；

6. 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行程序等；
7. 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轉股價格向下修正除外），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可轉債發行及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8. 辦理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相關其他事宜。

上述事項若涉及「三重一大」事項，應按照《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項集體決策實施辦法》規定，提請本行總行黨委會前置研究。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重要內容提示]

(一) 本次公開發行證券名稱及方式

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130億元)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具體發行規模提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 關聯方是否參與本次公開發行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一、 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對照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逐項自查，認為本行符合關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

二、 本次發行概況

(一)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債券。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行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13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具體情況確定。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的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轉債，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

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行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或派送現金股利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明確。

當本行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行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行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九)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前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本行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行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二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一)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十二)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十三) 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行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

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十四)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後的餘額及原A股股東放棄認購優先配售的部分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配售及／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團包銷。

(十六)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②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股票；

- ③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⑥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⑧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① 遵守本行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②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③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④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章程》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 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另有規定外，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 ① 擬變更債券募集說明書的重要約定；
 - a. 變更債券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 b.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c.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d.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 e.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贖回或回售條款（如有）；
 - f.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的重大事項變更。
- ②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③ 擬解聘、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以及等約定）；

- ④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處置擔保物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 a. 本行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本行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轉債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本行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次可轉債發生違約的；
 - c. 本行發生減資、合併、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的；
 - d. 本行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本行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e. 本行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本行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f. 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
 - g.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⑤ 本行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 ⑥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者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① 債券持有人會議主要由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
- ② 本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有權提議受託管理人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③ 受託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會議或者應當召集而未召集會議的，本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有權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協助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會議結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詢債券持有人名冊並提供聯繫方式、協助召集人聯繫應當列席會議的相關機構或人員等。

(十七) 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健康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十八)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十九)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三、有關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行長辦公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涉及轉股事宜則在轉股期限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規定，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條款、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安排、評級安排、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其他與發行方案及未來轉股相關的一切事宜；
- （二）如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三）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四）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完善、簽署、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和文件；
- （五）根據採購有關規定，聘請與本次可轉債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簽署相關合同或協議、支付服務款項，包括不限於保薦機構、承銷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信用評級機構；
- （六）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行情序等；

(七) 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轉股價格向下修正除外），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可轉債發行及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八) 辦理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相關其他事宜。

上述事項若涉及「三重一大」事項，應按照《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項集體決策實施辦法》規定，提請本行總行黨委會前置研究。

四、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度財務報告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

（一）最近三年合併財務報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305,289	32,033,098	33,216,841
存放同業款項	4,288,991	5,408,118	7,481,143
拆出資金	2,693,485	5,435,540	10,147,378
衍生金融資產	4,543	43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5,677,021	50,433,084	40,286,5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2,259,348	238,626,834	205,923,212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31,204,210	26,976,583	27,421,858
債權投資	113,700,026	96,407,351	82,523,309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債權投資	45,604,180	35,817,078	34,478,56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77,000	277,000	208,600
長期股權投資	1,945,081	1,801,573	1,638,323
固定資產	3,233,280	3,070,011	3,023,292
使用權資產	130,664	129,284	不適用
無形資產	379,381	344,972	269,790
投資性房地產	2,575	3,565	2,703
持有待售資產	—	9,964	11,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3,016	2,479,531	1,890,680
其他資產	1,583,307	1,977,845	1,845,400
資產合計	561,641,397	501,231,864	450,368,97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724,168	12,449,180	3,233,7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054,204	27,311,508	29,116,619
拆入資金	22,279,169	16,957,946	14,158,401
衍生金融負債	6,904	3,602	6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354,359	13,430,591	10,581,192
吸收存款	314,500,257	281,048,911	256,394,193
應付職工薪酬	707,531	649,237	536,189
應交稅費	734,444	807,019	838,137
應付債券	101,040,342	105,386,006	96,982,613
預計負債	390,402	441,834	215,112
租賃負債	125,844	112,012	不適用
其他負債	4,729,559	4,020,349	3,700,560
負債合計	519,647,183	462,618,195	415,757,400
股東權益			
股本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其他權益工具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資本公積	4,680,638	4,680,638	4,680,638
其他綜合收益	602,454	755,563	272,476
盈餘公積	3,458,521	3,026,522	2,616,566
一般風險準備	6,295,346	5,516,685	5,400,150
未分配利潤	17,101,676	14,933,659	12,044,82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合計	40,174,997	36,949,429	33,051,012
少數股東權益	1,819,217	1,664,240	1,560,561
股東權益合計	41,994,214	38,613,669	34,611,57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61,641,397	501,231,864	450,368,973

2. 合併利潤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25,191,048	22,201,722	19,322,772
利息支出	(14,130,310)	(13,053,512)	(12,447,126)
利息淨收入	11,060,738	9,148,210	6,875,64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1,897	1,054,603	1,453,71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4,850)	(106,091)	(111,79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37,047	948,512	1,341,922
投資收益	1,440,125	1,473,850	2,091,08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62,903	163,250	220,4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 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	—	—
資產處置收益	35,375	14,578	27,679
其他收益	60,142	37,728	33,61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48,532)	213,228	222,556
匯兌收益	(358,726)	106,498	245,215
其他業務收入	22,182	5,390	2,053
營業收入	13,048,351	11,947,994	10,839,774
稅金及附加	(155,778)	(142,450)	(134,100)
業務及管理費	(2,693,681)	(2,590,084)	(2,408,311)
信用減值損失	(4,316,721)	(3,614,481)	(3,436,38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9,303)	900	(385)
其他業務成本	(12,097)	(1,717)	(139)
營業支出	(7,297,580)	(6,347,832)	(5,979,318)
營業利潤	5,750,771	5,600,162	4,860,456
營業外收入	6,655	6,293	10,737
營業外支出	(23,644)	(34,168)	(28,571)
利潤總額	5,733,782	5,572,287	4,842,622
減：所得稅費用	(1,168,087)	(1,250,830)	(1,020,527)
淨利潤	4,565,695	4,321,457	3,822,09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423,633	4,207,488	3,769,847
少數股東損益	142,062	113,969	52,248
本年淨利潤	4,565,695	4,321,457	3,822,095
其他綜合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153,109)	483,087	482,448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5,709)	445,008	359,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62,707	(12,473)	(23,785)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51,300	150,000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變動	(107)	(748)	(3,08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53,109)	483,087	482,448
綜合收益總額	4,412,586	4,804,544	4,304,543
其中：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4,270,524	4,690,575	4,252,295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42,062	113,969	52,248

3.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15,319,224	9,047,912	1,486,207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減少額	479,432	1,086,964	5,679,879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借資金淨增加額	13,509,191	—	—
吸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36,923,907	22,595,197	2,374,348
收取利息的現金	17,485,658	15,378,235	14,017,750
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1,197,226	1,450,378	1,546,562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350,193	739,722	1,486,97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86,264,831	50,298,408	26,591,724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	—	—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	—	—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借資金淨減少額	—	(1,983,886)	(9,540,75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37,531,136)	(36,019,010)	(37,733,552)
支付利息的現金	(10,449,073)	(9,134,980)	(8,376,482)
支付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114,850)	(106,091)	(111,790)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158,592)	(6,682)	—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627,379)	(1,560,497)	(1,444,839)
支付的各項稅費	(3,160,144)	(3,067,018)	(1,768,522)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016,939)	(1,131,969)	(1,779,09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4,058,113)	(53,010,133)	(60,755,03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32,206,718	(2,711,725)	(34,163,311)
二、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			
 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72,468,462	136,498,462	257,298,01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53,107	46,703	71,895
發生投資損益收到／			
(支付)的現金	1,216,992	1,423,578	2,009,68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	212,007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73,950,568	137,968,743	259,379,585
投資支付的現金	(95,182,830)	(143,234,523)	(234,661,4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444,857)	(371,392)	(411,14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95,627,687)	(143,605,915)	(235,072,629)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1,677,119)	(5,637,172)	24,306,956
三、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及同業存單收到的現金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	—	—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償還到期債務支付的現金	(130,720,000)	(103,180,000)	(138,990,000)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39,651)	(50,103)	不適用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064,190)	(804,213)	(670,109)
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721,600)	(726,577)	(497,4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32,545,441)	(104,760,893)	(140,157,509)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8,714,118)	3,995,778	3,246,425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9,939)	44,726	452,025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565,542	(4,308,393)	(6,157,905)
加：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9,958,679	14,267,072	20,424,977
六、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524,221	9,958,679	14,267,072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財務報表

1.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211,108	32,033,098	33,216,841
存放同業款項	3,281,054	5,407,913	7,456,004
拆出資金	2,643,550	5,485,591	11,749,604
衍生金融資產	4,543	433	—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5,677,021	50,433,084	40,286,5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9,282,901	220,833,569	190,973,038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31,204,210	26,976,583	27,421,858
債權投資	113,700,026	96,407,351	82,523,309
其他債權投資	45,604,180	35,817,078	34,478,56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77,000	277,000	208,600
長期股權投資	3,572,088	3,331,573	3,168,323
固定資產	2,993,287	2,979,716	2,978,159
使用權資產	111,700	129,284	不適用
無形資產	372,753	340,592	266,693
投資性房地產	2,575	3,565	2,703
持有待售資產	—	9,964	11,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3,836	2,301,109	1,778,471
其他資產	1,569,507	1,735,774	1,845,296
資產合計	538,621,339	484,503,277	438,365,34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724,168	12,449,180	3,233,7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446,515	27,708,293	29,267,834
拆入資金	3,502,802	2,851,736	4,362,236
衍生金融負債	6,904	3,602	6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354,359	13,430,591	10,581,192
吸收存款	313,590,102	281,048,911	256,394,193
應付職工薪酬	670,404	619,122	516,609
應交稅費	686,724	723,514	769,138
應付債券	101,040,342	105,386,006	96,982,613
預計負債	390,402	441,834	215,112
租賃負債	106,213	112,012	不適用
其他負債	3,233,238	2,981,228	3,085,277
負債合計	498,752,173	447,756,029	405,408,588
股東權益			
股本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其他權益工具	4,909,307	4,909,307	4,909,307
資本公積	4,680,638	4,680,638	4,680,638
其他綜合收益	602,454	755,563	272,476
盈餘公積	3,454,533	3,022,534	2,612,578
一般風險準備	6,144,809	5,429,484	5,352,694
未分配利潤	16,950,370	14,822,667	12,002,007
股東權益合計	39,869,166	36,747,248	32,956,75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38,621,339	484,503,277	438,365,343

2.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23,747,491	21,129,572	18,532,787
利息支出	(13,534,167)	(12,539,050)	(11,951,934)
利息淨收入	10,213,324	8,590,522	6,580,85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46,786	1,035,283	1,308,9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4,835)	(106,065)	(109,19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31,951	929,218	1,199,756
投資收益	1,469,195	1,484,560	2,091,08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62,903	163,250	220,4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 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	-	-
資產處置收益	35,375	14,578	27,679
其他收益	31,522	16,782	16,37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48,532)	213,228	222,556
匯兌收益	(358,726)	106,498	245,215
其他業務收入	1,961	736	2,053
營業收入	12,176,070	11,356,122	10,385,570
税金及附加	(154,070)	(138,107)	(129,474)
業務及管理費	(2,624,552)	(2,526,641)	(2,347,476)
信用減值損失	(3,922,068)	(3,391,854)	(3,189,97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04,175)	900	(385)
其他業務成本	(251)	(119)	(139)
營業支出	(6,805,116)	(6,055,821)	(5,667,452)
營業利潤	5,370,954	5,300,301	4,718,118
營業外收入	6,408	6,290	10,737
營業外支出	(23,644)	(34,016)	(28,571)
利潤總額	5,353,718	5,272,575	4,700,284
減：所得稅費用	(1,033,735)	(1,173,011)	(984,817)
淨利潤	4,319,983	4,099,564	3,715,467
其他綜合收益	(153,109)	483,087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15,709)	445,008	359,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62,707	(12,473)	(23,785)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51,300	150,000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 淨資產的變動	(107)	(748)	(3,083)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53,109)	483,087	482,448
綜合收益總額	4,166,874	4,582,651	4,197,915

3.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流量：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15,319,224	9,047,912	1,486,207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減少額	479,431	1,086,964	5,579,879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借資金淨增加額	8,861,698	-	-
吸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36,814,916	22,840,767	2,499,249
收取利息的現金	15,344,544	14,022,599	13,205,383
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1,195,889	1,429,804	1,392,701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759,465	309,393	662,09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78,775,167	48,737,439	24,825,513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	-	-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	-	-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借資金淨減少額	-	(4,755,563)	(15,221,45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32,129,262)	(32,742,665)	(31,482,636)
支付利息的現金	(9,845,145)	(8,556,723)	(7,933,867)
支付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114,835)	(106,065)	(109,200)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158,592)	(6,682)	-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578,321)	(1,521,597)	(1,406,531)
支付的各項稅費	(2,971,960)	(2,900,022)	(1,631,871)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863,267)	(856,550)	(1,241,65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7,661,382)	(51,445,867)	(59,027,212)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1,113,785	(2,708,428)	(34,201,699)
二、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72,497,532	136,509,172	257,298,01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53,107	46,700	71,895
發生投資損益收到／(支付)的現金	1,216,992	1,423,578	2,009,68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73,767,631	137,979,450	259,379,585
投資支付的現金	(94,988,330)	(143,234,523)	(234,661,484)
對外增資支付的現金	(194,500)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308,948)	(320,756)	(397,89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95,491,778)	(143,555,279)	(235,059,37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724,147)	(5,575,829)	24,320,206
三、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及同業存單收到的現金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償還到期債務支付的現金	(130,720,000)	(103,180,000)	(138,990,000)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39,651)	(50,103)	不適用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036,260)	(793,923)	(670,109)
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721,600)	(726,577)	(497,4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32,517,511)	(104,750,603)	(140,157,509)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86,188)	4,006,068	3,246,425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9,939)	44,726	452,025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453,511	(4,233,463)	(6,183,043)
加：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餘額	10,008,468	14,241,931	20,424,974
六、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	10,461,979	10,008,468	14,241,931

(三) 合併報表範圍及變化情況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確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截至各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體（含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採用與本行一致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本行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本行自2017年3月23日設立子公司重慶鈰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報告期內，本行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本行持股比例(%)／本行表決權比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重慶鈰渝金融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市	300,000萬元	51%	51%	51%
興義萬豐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省	32,450萬元	67%	20%	20%

本行於2011年5月5日出資成立了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興義萬豐」），被投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萬元，本行初始出資人民幣2,200萬元，佔比20%。本行於2020年12月31日追加投資人民幣19,450萬元後持股佔比66.72%，將其由聯營企業轉為子公司核算。興義萬豐當前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2,450萬元。

(四) 本行的主要財務指標和監管指標

1. 本行的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2	1.24	1.11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2	1.24	1.1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23%	12.95%	12.77%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08%	12.91%	12.67%

2. 本行的主要監管指標

單位：%

指標 類別	指標	指標 標準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8.39	8.51	8.47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9.57	9.82	9.94
	資本充足率	≥10.5	12.54	13.00	13.2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0.64	21.68	22.2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例	≥25	83.52	78.35	92.45
	流動性覆蓋率	≥100	205.09	214.21	250.49
信用風險	不良貸款率	≤5	1.27	1.27	1.36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2.48	2.52	2.15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集中度	—	20.49	19.30	18.79
	全部關聯度	≤50	16.94	11.52	8.12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	2.61	3.18	4.83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	24.74	24.32	25.81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	76.74	83.39	44.68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	63.82	29.85	31.66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20	0.85	0.84	0.70
準備金充足程度	撥貸比	≥2.5	3.92	3.56	3.08
	撥備覆蓋率	≥150	309.13	279.83	225.87

註1：上述監管指標中，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成本收入比、不良貸款率、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戶貸款集中度、撥貸比、撥備覆蓋率為按照監管口徑根據經審計的數據重新計算；其餘指標中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覆蓋率、全部關聯度、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為合併報送監管機構數據，正常類貸款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為報送監管機構的法人口徑數據。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本部分討論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財務數據皆指本行合併財務報表數據。相關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1.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資產

本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大力發展普惠金融，各項業務穩健運行，總資產規模持續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分別為5,616.41億元、5,012.32億元和4,503.69億元，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2.05%、11.29%。本行資產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金額	2019年 12月31日 金額	2018年 12月31日 金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2,259,348	238,626,834	205,923,212
投資 ¹	192,730,497	161,279,585	146,270,657
同業往來（資產項） ²	52,659,497	61,276,742	57,915,07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305,289	32,033,098	33,216,841
其他 ³	8,686,766	8,015,605	7,043,184
資產合計	561,641,397	501,231,864	450,368,973

註：

1. 投資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2. 同業往來(資產項)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同業款項和拆出資金;
3. 其他類型資產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持有待售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手續費及佣金、其他應收款、長期待攤費用、使用權資產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分別為2,722.59億元、2,386.27億元和2,059.23億元。近年來，受益於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發展、西部大開發等國家戰略的推進，西部地區經濟總量快速提升。本行在控制風險的同時繼續加大對優質項目和重點目標客戶的貸款，業務規模不斷擴張、客戶數量持續增長、市場認同程度不斷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合計分別為1,927.30億元、1,612.80億元和1,462.71億元。最近三年，本行投資規模出現小幅波動的原因系本行綜合考慮資產流動性、市場走勢而調整交易策略及各類資產的配置所致。

同業往來(資產項)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同業款項和拆出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同業往來(資產項)分別為526.59億元、612.77億元和579.15億元，總體規模相對平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353.05億元、320.33億元和332.17億元，總體規模保持平穩。

本行其他類型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投資性房地產、持有待售資產、其他應收款、應收手續費及佣金、長期待攤費用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上述資產合計分別為86.87億元、80.16億元和70.43億元。

(2) 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總負債分別為5,196.47億元、4,626.18億元和4,157.57億元，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2.33%、11.27%，本行負債的增速與資產增速基本匹配。本行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金額	2019年 12月31日 金額	2018年 12月31日 金額
吸收存款	314,500,257	281,048,911	256,394,193
同業往來(負債項) ¹	69,687,732	57,700,045	53,856,212
應付債券	101,040,342	105,386,006	96,982,61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724,168	12,449,180	3,233,727
其他 ²	6,694,684	6,034,053	5,290,655
合計	519,647,183	462,618,195	415,757,400

註：

1. 同業往來(負債項)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2. 其他類型負債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預計負債、租賃負債和其他負債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分別為3,145.00億元、2,810.49億元和2,563.94億元，吸收存款規模穩步提升。最近三年，本行持續加深與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重慶市、區(縣)級行政事業單位及地方政府平台存款對本行的支持加大；本行近年設立成都分行、貴陽分行、西安分行，跨區域經營為本行公司存款帶來新增長點；本行加大了產品創新和營銷力度；通過多種業務協同發展帶動負債業務等。

同業往來（負債項）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往來（負債項）分別為696.88億元、577.00億元和538.56億元，本行同業往來（負債項）於各報告期末規模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同業市場變化和本行流動性頭寸的變化而主動進行資產負債管理。此外，本行在控制流動性風險的前提下，通過調整配置同業往來的資產項和負債項，可以一定程度上達到擴充短期運營資金來源、提高資產收益率以及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的目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應付債券分別為1,010.40億元、1,053.86億元和969.83億元。同業存單為本行應付債券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為277.24億元、124.49億元和32.34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284.98%，主要是由於本行獲批成為中國人民銀行中期借貸便利（MLF）成員行，並落地多筆中期借貸便利業務所致。

本行其他類型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租賃負債、預計負債和其他負債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上述負債合計66.95億元、60.34億元和52.91億元。

2.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本行分別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4.24億元、42.07億元和37.70億元，盈利能力穩步提升。本行利潤表主要項目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25,191,048	22,201,722	19,322,772
利息支出	(14,130,310)	(13,053,512)	(12,447,126)
利息淨收入	11,060,738	9,148,210	6,875,64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1,897	1,054,603	1,453,71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4,850)	(106,091)	(111,79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37,047	948,512	1,341,922
投資收益	1,440,125	1,473,850	2,091,084
資產處置收益	35,375	14,578	27,679
其他收益	60,142	37,728	33,61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48,532)	213,228	222,556
匯兌收益	(358,726)	106,498	245,215
其他業務收入	22,182	5,390	2,053
營業收入	13,048,351	11,947,994	10,839,774
營業支出	(7,297,580)	(6,347,832)	(5,979,318)
營業利潤	5,750,771	5,600,162	4,860,456
利潤總額	5,733,782	5,572,287	4,842,622
淨利潤	4,565,695	4,321,457	3,822,09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423,633	4,207,488	3,769,847

本行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本行實現營業收入130.48億元、119.48億元和108.40億元，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包括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和投資收益。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最主要的組成部分，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110.61億元、91.48億元和68.76億元，整體保持穩步增加。

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10.37億元、9.49億元和13.42億元。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來源於理財業務、銀行卡業務和託管業務。

2020年度，本行投資收益為14.40億元，相較上年度減少0.34億元。2019年，本行投資收益為14.74億元，較2018年減少29.52%，主要因本行2019年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平均規模和收益率下降綜合導致交易性金融資產實現收益同比減少5.74億元所致。

3. 現金流量表分析

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本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分別為15.66億元、-43.08億元和-61.58億元。

單位：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86,264,831	50,298,408	26,591,72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54,058,113)	(53,010,133)	(60,755,03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32,206,718	(2,711,725)	(34,163,3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73,950,568	137,968,743	259,379,58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95,627,687)	(143,605,915)	(235,072,62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	(21,677,119)	(5,637,172)	24,306,95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123,831,323	108,756,671	143,403,934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132,545,441)	(104,760,893)	(140,157,509)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714,118)	3,995,778	3,246,4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9,939)	44,726	452,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565,542	(4,308,393)	(6,157,905)
加：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9,958,679	14,267,072	20,424,977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524,221	9,958,679	14,267,072

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本行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322.07億元、-27.12億元和-341.63億元；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216.77億元、-56.37億元和243.07億元；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87.14億元、39.96億元和32.46億元。

五、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含13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進一步夯實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的資本基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決策行為，明確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職權與義務，維護本次可轉債持有人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的規定，結合本次可轉債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本次可轉債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約定以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文件載明的內容為準。

第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自本次可轉債完成發行起組建，至本次可轉債債權債務關係終止後解散。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的持有人（包括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轉債的持有人）組成。

債券上市／掛牌期間，前述持有人範圍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在冊的債券持有人為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約定的程序召集、召開，對本規則約定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

債券持有人應當配合受託管理人等會議召集人的相關工作，積極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會議議案，行使表決權，配合推動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的落實，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應當確保會議表決時仍然持有本次可轉債，並不得利用出席會議獲取的相關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利益輸送和證券欺詐等違法違規活動，損害其他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若因出席會議的持有人違反上述承諾並造成其他債券持有人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投資者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轉債的，視為同意並接受本規則相關約定，並受本規則之約束。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約定程序審議通過的生效決議對本次可轉債全體持有人均有同等約束力（包括所有出席會議、未出席會議、反對決議或放棄投票權的債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權益登記日後受讓本次可轉債的持有人，下同）。債券受託管理人依據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行事的結果由全體持有人承擔。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者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從其規定或約定。

第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當由律師見證。

見證律師應當針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有效表決權的確定、決議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應當與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一同披露。

第六條 債券持有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而產生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產生的相關會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場地費、見證律師費用等）由發行人自行承擔。本規則、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或者其他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二）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股票；
- （三）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六)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八條 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二)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三)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章程》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九條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債券持有人會議按照本規則第十條約定的權限範圍，審議並決定與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除本規則第十條約定的事項外，受託管理人為了維護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利益，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之約定履行受託管理職責的行為無需債券持有人會議另行授權。

第十條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除本規則第十一條另有約定外，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一) 擬變更債券募集說明書的重要約定：

1. 變更債券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2.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3.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4.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5.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贖回或回售條款（如有）；
6.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變更。

(二)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三) 擬解聘、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等約定）；

(四)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人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處置擔保物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1. 發行人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或者利息；

2. 發行人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轉債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次可轉債發生違約的；
3. 發行人發生減資、合併、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的；
4. 發行人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發行人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5. 發行人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發行人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6. 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
7.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五) 發行人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者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如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事項不得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要求受託管理人代墊或支付相關費用或要求受託管理人履行《受託管理協議》所約定的受託管理職責之外的職責／義務的相關事項。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籌備

第一節 會議的召集

第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主要由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出現本規則第十條約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規則約定要求的擬審議議案的，受託管理人原則上應於15個交易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未償債券總額3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延期召開的除外。延期時間原則上不超過15個交易日。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公告方式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

第十三條 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以下統稱提議人）有權提議受託管理人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提議人擬提議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受託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規則約定權限範圍及其他要求的擬審議議案。受託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向提議人書面回覆是否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召集會議的具體安排或不召集會議的理由。同意召集會議的，應當於書面回覆日起15個交易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議人同意延期召開的除外。

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提議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時，可以共同推舉1名代表作為聯絡人，協助受託管理人完成會議召集相關工作。

第十四條 受託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會議或者應當召集而未召集會議的，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有權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協助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會議結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詢債券持有人名冊並提供聯繫方式、協助召集人聯繫應當列席會議的相關機構或人員等。

第二節 議案的提出與修改

第十五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場所業務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者約定，具有明確並切實可行的決議事項。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議案的決議事項原則上應包括需要決議的具體事項、實施主體、實施時間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召集人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受託管理人、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以下統稱提案人）均可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議案，召集人應當將相關臨時議案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提案人應當提供自己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持倉證明，臨時提案應加蓋單位公章。會議召集人有權對臨時議案進行審核，並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訂。不符合會議審議範圍的，會議召集人有權拒絕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召集人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明確提案人提出議案的方式及時限要求。

第十七條 受託管理人、債券持有人提出的擬審議議案需要發行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召集人、提案人應當提前與相關機構或個人充分溝通協商，盡可能形成切實可行的議案。

受託管理人、發行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提出的擬審議議案需要債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進、落實的，召集人、提案人應當提前與主要投資者充分溝通協商，盡可能形成切實可行的議案。

第十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擬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進行談判協商並簽署協議，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仲裁、訴訟程序的，提案人應當在議案的決議事項中明確下列授權範圍供債券持有人選擇：

- (一) 特別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全權代表債券持有人處理相關事務的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協商協議或調解協議、在破產程序中就發行人重整計劃草案和和解協議進行表決等實質影響甚至可能減損、讓渡債券持有人利益的行為。
- (二) 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處理相關事務的具體授權範圍，並明確在達成協商協議或調解協議、在破產程序中就發行人重整計劃草案和和解協議進行表決時，特別是作出可能減損、讓渡債券持有人利益的行為時，應當事先徵求債券持有人的意見或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依債券持有人意見行事。

第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就全部擬提交審議的議案與相關提案人、議案涉及的利益相關方進行充分溝通，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或協助提案人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盡可能確保提交審議的議案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的約定，且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間不存在實質矛盾。

召集人經與提案人充分溝通，仍無法避免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的待決議事項間存在實質矛盾的，則相關議案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四十二條的約定進行表決。召集人應當在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中明確該項表決涉及的議案、表決程序及生效條件。

第二十條 提交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全部議案應當最晚於債權登記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議案未按規定及約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變更及取消

第二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最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第10個交易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受託管理人認為需要緊急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以有利於債券持有人權益保護的，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包括現場、非現場相結合形式召開的會議）召開日前第3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第2個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

前款約定的通知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本情況、會議時間、會議召開形式、會議地點（如有）、會議擬審議議案、債權登記日、會議表決方式及表決時間等議事程序、委託事項、召集人及會務負責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等。

第二十二條 根據擬審議議案的內容，債券持有人會議可以以現場、非現場或者兩者相結合的形式召開。召集人應當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中明確會議召開形式和相關具體安排。會議以網絡投票方式進行的，召集人還應當披露網絡投票辦法、投票方式、計票原則、計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擬召集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可以在會議召開日前設置參會反饋環節，徵詢債券持有人參會意願，並在會議通知公告中明確相關安排。

擬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應當及時反饋參會情況。債券持有人未反饋的，不影響其在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行使參會及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對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具體內容持有異議或有補充意見的，可以與召集人溝通協商，由召集人決定是否調整通知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決定延期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或者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涉及的召開形式、會議地點及擬審議議案內容等事項的，應當最遲於原定債權登記日前一交易日，在會議通知發佈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會議通知變更公告。

第二十六條 已披露的會議召開時間原則上不得隨意提前。因發生緊急情況，受託管理人認為如不儘快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可能導致持有人權益受損的除外，但應當確保會議通知時間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的約定。

第二十七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事由消除、發生不可抗力或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隨意取消。

召集人擬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原則上應不晚於原定債權登記日前一交易日在會議通知發佈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並說明取消理由。

如債券持有人會議設置參會反饋環節，反饋擬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不足本規則第二十九條約定有效會議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會議通知中提示該次會議可能取消風險的，召集人有權決定直接取消該次會議。

第二十八條 因出席人數未達到本規則第二十九條約定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決定再次召集會議的，可以根據前次會議召集期間債券持有人的相關意見適當調整擬審議議案的部分細節，以尋求獲得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擬就實質相同或相近的議案再次召集會議的，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前3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2個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並在公告中詳細說明以下事項：

- (一) 前次會議召集期間債券持有人關於擬審議議案的相關意見；
- (二) 本次擬審議議案較前次議案的調整情況及其調整原因；
- (三) 本次擬審議議案通過與否對投資者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
- (四) 本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出席人數如仍未達到約定要求，召集人後續取消或者再次召集會議的相關安排，以及可能對投資者權益產生的影響。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及決議

第一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當由代表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且享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開。債券持有人在現場會議中的簽到行為或者在非現場會議中的投票行為即視為出席該次持有人會議。

第三十條 債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規則另有約定的除外。

前款所稱債權登記日為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的前1個交易日。債券持有人會議因故變更召開時間的，債權登記日相應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次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應當出席並組織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或者根據本規則第十四條約定為相關機構或個人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的協助，在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中促進債券持有人之間、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進行溝通協商，形成有效的、切實可行的決議等。

第三十二條 擬審議議案需要發行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上述機構或個人應按照受託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應權限的人員按時出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向債券持有人說明相關情況，接受債券持有人等的詢問，與債券持有人進行溝通協商，並明確擬審議議案決議事項的相關安排。

第三十三條 資信評級機構可以應召集人邀請列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持續跟蹤發行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的資信情況，及時披露跟蹤評級報告。

第三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受託管理人、其他債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統稱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按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應當按照會議通知要求出示能夠證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參會資格的證明文件。債券持有人委託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載明委託代理權限的委託書（債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親自出席並表決的除外）。

債券持有人會議以非現場形式召開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明確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參會資格確認方式、投票方式、計票方式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受託管理人可以作為徵集人，徵集債券持有人委託其代理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按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徵集人應當向債券持有人客觀說明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題和表決事項，不得隱瞞、誤導或者以有償方式徵集。徵集人代理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取得債券持有人的委託書。

第三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會議議程可以包括但不限於：

- （一）召集人介紹召集會議的緣由、背景及會議出席人員；
-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紹所提議案的背景、具體內容、可行性等；
- （三）享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針對擬審議議案進行詢問，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就屬於本規則第十七條約定情形的擬審議議案進行溝通協商。因債券持有人眾多等原因，現場進行溝通協商不利於會議的順利召開或不具有現實可操作性的，可以通過提前徵集問題，並由相關方現場進行解答的方式進行；
- （四）享有表決權的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約定程序進行表決。

第二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

第三十七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八條 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時，每一張未償還的債券享有一票表決權，但下列機構或人員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的債券份額除外：

- (一) 發行人及其關聯方，包括合併範圍內子公司、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下的關聯公司（僅同受國家控制的除外）等；
- (二) 本次可轉債的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
- (三) 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
- (四) 其他與擬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機構或個人。

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開始前，上述機構、個人或者其委託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人應當主動向召集人申報關聯關係或利益衝突有關情況並迴避表決。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且享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對」「棄權」三種類型進行表決，表決意見不可附帶相關條件。無明確表決意見、附帶條件的表決、就同一議案的多項表決意見、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或者出席現場會議但未提交表決票的，原則上均視為選擇「棄權」。

第四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原則上應當連續進行，直至完成所有議案的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債券持有人會議中止、不能作出決議或者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暫緩表決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因網絡表決系統、電子通訊系統故障等技術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無法形成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會議或者變更表決方式，並及時公告。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按照會議通知中披露的議案順序，依次逐項對提交審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發生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二款約定情形的，召集人應就待決議事項存在矛盾的議案內容進行特別說明，並將相關議案同次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債券持有人僅能對其中一項議案投「同意」票，否則視為對所有相關議案投「棄權」票。

第三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生效

第四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對下列屬於本規則第十條約定權限範圍內的重大事項之一且具備生效條件的議案作出決議，經全體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一) 擬同意第三方承擔本次可轉債清償義務；
- (二) 發行人擬下調票面利率的，債券募集說明書已明確約定發行人單方面享有相應決定權的除外；
- (三) 發行人或其他負有償付義務的第三方提議減免、延緩償付本次可轉債應付本息的，債券募集說明書已明確約定發行人單方面享有相應決定權的除外；
- (四) 擬減免、延緩增信主體或其他負有代償義務第三方的金錢給付義務；
- (五) 擬減少抵押／質押等擔保物數量或價值，導致剩餘抵押／質押等擔保物價值不足以覆蓋本次可轉債全部未償本息；
- (六) 擬修改債券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相關約定以直接或間接實現本款第(一)至(五)項目的；
- (七) 擬修改本規則關於債券持有人會議權限範圍的相關約定；

第四十四條 除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約定的重大事項外，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本規則第十條約定範圍內的其他一般事項且具備生效條件的議案作出決議，經超過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且有表決權的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第四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議案需要發行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債信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因未與上述相關機構或個人協商達成一致而不具備生效條件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可以授權受託管理人、上述相關機構或個人、符合條件的債券持有人按照本規則提出採取相應措施的議案，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四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涉及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要求發行人或增信主體償付債券本息或履行增信義務、申請或參與發行人破產重整或破產清算、參與發行人破產和解等事項的仲裁或訴訟，如全部債券持有人授權的，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相關仲裁或訴訟程序；如僅部分債券持有人授權的，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僅代表同意授權的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相關仲裁或訴訟程序。對授權議案投反對票，或未能按照議案要求支付相關費用的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行主張權利。

第四十七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結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見證律師共同負責清點、計算，並由受託管理人負責載入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披露計票、監票規則，並於會議表決前明確計票、監票人選。

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結果原則上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披露日前公開。如召集人現場宣佈表決結果的，應當將有關情況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八條 債券持有人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請查閱會議表決票、表決計算結果、會議記錄等相關會議材料，召集人等應當配合。

第六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會後事項與決議落實

第四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均由受託管理人負責記錄，並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見證律師共同簽字確認。

會議記錄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債券持有人會議名稱(含屆次)、召開及表決時間、召開形式、召開地點(如有)；
- (二) 出席(包括現場、非現場方式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權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及佔比，是否享有表決權；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債券持有人詢問要點，債券持有人之間進行溝通協商簡要情況，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就屬於本規則第十七條約定情形的擬審議議案溝通協商的內容及變更的擬決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如有)；
- (五) 表決程序(如為分批次表決)；
- (六) 每項議案的表決情況及表決結果；

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債券持有人參會資格證明文件、代理人的委託書及其他會議材料由債券受託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可轉債債權債務關係終止後的5年。

債券持有人有權申請查閱其持有本次可轉債期間的歷次會議材料，債券受託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召集人應最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會議決議公告，會議決議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情況，包括名稱(含屆次)、召開及表決時間、召開形式、召開地點(如有)等；
- (二)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情況及會議有效性；
- (三) 各項議案的議題及決議事項、是否具備生效條件、表決結果及決議生效情況；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項。

第五十一條 按照本規則約定的權限範圍及會議程序形成的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積極落實，及時告知發行人或其他相關方並督促其予以落實。

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需要發行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上述相關機構或個人應當按照規定、約定或有關承諾切實履行相應義務，推進、落實生效決議事項，並及時披露決議落實的進展情況。相關機構或個人未按規定、約定或有關承諾落實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的，受託管理人應當採取進一步措施，切實維護債券持有人權益。

債券持有人應當積極配合受託管理人、發行人或其他相關方推動落實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有關事項。

第五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授權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債券違約合同糾紛仲裁、訴訟或者申請、參加破產程序的，受託管理人應當按照授權範圍及實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應義務。受託管理人因提起、參加仲裁、訴訟或破產程序產生的合理費用，由作出授權的債券持有人承擔，或者由受託管理人依據與債券持有人的約定先行墊付，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受託管理人依據授權僅代表部分債券持有人提起、參加債券違約合同糾紛仲裁、訴訟或者申請、參加破產程序的，其他債券持有人後續明確表示委託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的，受託管理人應當一併代表其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受託管理人也可以參照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約定，向之前未授權的債券持有人徵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受託管理人不得因授權時間與方式不同而區別對待債券持有人，但非因受託管理人主觀原因導致債券持有人權利客觀上有所差異的除外。

未委託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的其他債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或者委託、推選其他代表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

受託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權文件約定勤勉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或者在過程中存在其他怠於行使職責的行為，債券持有人可以單獨、共同或推選其他代表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

第七章 特別約定

第一節 關於表決機制的特別約定

第五十三條 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選擇權或者其他法律規定或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權利，導致部分債券持有人對發行人享有的給付請求權與其他同期債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請求權的債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債券持有人權益的事項進行單獨表決。

前款所涉事項由受託管理人、所持債券份額佔全部具有相同請求權的未償還債券餘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條件的提案人作為特別議案提出，僅限受託管理人作為召集人，並由利益相關的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

受託管理人擬召集持有人會議審議特別議案的，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披露議案內容、參與表決的債券持有人範圍、生效條件，並明確說明相關議案不提交全體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的理由以及議案通過後是否會對未參與表決的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特別議案的生效條件以受託管理人在會議通知中明確的條件為準。見證律師應當在法律意見書中就特別議案的效力發表明確意見。

第二節 簡化程序

第五十四條 發生本規則第十條約定的有關事項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託管理人可以按照本節約定的簡化程序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 (一) 發行人擬變更債券募集資金用途，且變更後不會影響發行人償債能力的；
- (二) 發行人因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等回購股份導致減資，且累計減資金額低於本次可轉債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口徑淨資產的10%的；
- (三) 債券受託管理人擬代表債券持有人落實的有關事項預計不會對債券持有人權益保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
- (四) 債券募集說明書、本規則、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等文件已明確約定相關不利事項發生時，發行人、受託管理人等主體的義務，但未明確約定具體執行安排或者相關主體未在約定時間內完全履行相應義務，需要進一步予以明確的；
- (五) 受託管理人、提案人已經就具備生效條件的擬審議議案與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溝通協商，且超過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且有表決權的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如為第四十四條約定的一般事項）或者達到全體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如為第四十三條約定的重大事項）的債券持有人已經表示同意議案內容的；
- (六) 全部未償還債券份額的持有人數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數個賬戶合併計算）不超過4名且均書面同意按照簡化程序召集、召開會議的；

第五十五條 發生本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三)項情形的，受託管理人可以公告說明關於發行人或受託管理人擬採取措施的內容、預計對發行人償債能力及投資者權益保護產生的影響等。債券持有人如有異議的，應於公告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受託管理人。逾期不回覆的，視為同意受託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見或者建議。

針對債券持有人所提異議事項，受託管理人應當與異議人積極溝通，並視情況決定是否調整相關內容後重新徵求債券持有人的意見，或者終止適用簡化程序。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於異議期內提議終止適用簡化程序的，受託管理人應當立即終止。

異議期屆滿後，視為本次會議已召開並表決完畢，受託管理人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約定確定會議結果，並於次日內披露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及見證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第五十六條 發生本規則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至(六)項情形的，受託管理人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前3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2個交易日披露召開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詳細說明擬審議議案的決議事項及其執行安排、預計對發行人償債能力和投資者權益保護產生的影響以及會議召開和表決方式等事項。債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會議通知所明確的方式進行表決。

持有人會議的召開、表決、決議生效及落實等事項仍按照本規則第五章、第六章的約定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次可轉債發行完畢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條 依據本規則約定程序對本規則部分約定進行變更或者補充的，變更或補充的規則與本規則共同構成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約定。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的相關約定如與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相關約定存在不一致或衝突的，以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為準；如與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或其他約定存在不一致或衝突的，除相關內容已於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明確約定並披露以外，均以本規則的約定為準。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決議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債券持有人會議產生的糾紛，應當向發行人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條 本規則中提及的「未償還債券」指除下述債券之外的一切已發行的本次可轉債：

- (一) 已兌付本息的債券；
- (二) 已屆本金兌付日，兌付資金已由發行人向兌付代理人支付並且已經可以向債券持有人進行本息兌付的債券。兌付資金包括該債券截至本金兌付日的根據本次可轉債相關條款應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三) 已轉為公司A股股票的債券；
- (四) 發行人根據約定已回購並註銷的債券。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約定的「以上」「以內」包含本數，「超過」不包含本數。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鍾弦女士相關詳情如下：

鍾弦女士，43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1年1月起擔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寧波江宸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鍾女士曾於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總監。

鍾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鍾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鍾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